

2023 年丹凤县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商华秦信咨（2024）059 号

项目名称：2023 年丹凤县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资金

主管单位：丹凤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

委托单位：丹凤县财政绩效管理中心

评价机构：商洛华秦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2023 年丹凤县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项目名称	2023年丹凤县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资金	一、项目评价资金规模	154.925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万元
主管部门	丹凤县教育和体育局	政府基金预算拨款	
		部门单位自筹	万元
项目单位	丹凤县财政绩效管理中心	其中：中省市转移支付补助	万元
		县级财政资金	147.66万元
		二、实际支出	154.925万元
评价机构	商洛华秦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三、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评价类型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事中（）、事后结果（√）	抽查资金规模	154.925万元
评价得分	92	评价等级	优
综合评价结论： 2023年共支出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资金154.925万元，保障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存在主要问题： 1、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仅针对丹财办教[2023]2号及丹财办教[2023]44号文件资金设定了3个绩效目标表，未对学生资助资金单独设定绩效目标表。将“充分体现国家对中职教育的支持，体现教育公平$\geq 100\%$”划分至生态效益指标，且通过定量$\geq 100\%$来反映不合理。生态效益指标反映的是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因而该指标内容不应划分为生态效益，且应为定性指标。“保障中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学习”不牵扯经济利益，不应划分为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设置简单，未包含“缓解家庭经济压力、增强学生学习动力、促进教育公平发展”等内容。 2、丹凤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年初部门整体预算编制未包含该项目资金，通过年中项目追加进行编制。2023年共计下达该项目资金147.66万元，该项目实际支出154.925万元。因实际应发放人数大于预算人数造成的资金量差异为7.265万元，丹凤县职业教育中心2023年未对人数差异部分追加预算，用2024年免学费资金补贴发放，造成实际成本大于计划成本7.265万元。			
意见建议： 1、针对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的问题，建议丹凤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做到绩效目标编制清晰、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2、针对部门预算不规范、不完整的问题，建议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工作，围绕部门职能和中心工作任务，结合往年预算实际执行情况，统筹部门年度财政预算工作，预算资金短缺时，及时申请预算调整。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主要内容	2
(三)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6
(四) 项目绩效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1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1
(二) 绩效评价依据、评价方法	12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评价结论	1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一) 项目决策	16
(二) 项目过程	20
(三) 项目产出	25
(四) 项目效益	28
五、主要做法和取得成效	29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0
七、相关建议及改进措施	31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1

2023 年丹凤县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商华秦信咨（2024）059 号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深入贯彻落实丹凤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措施》（丹发〔2021〕12 号），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水平，强化财政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丹凤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丹财办绩〔2024〕7 号）文件精神，商洛华秦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丹凤县财政绩效管理中心委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通过收集整理项目资料、采集项目数据、核查项目资金收支情况、现场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对 2023 年丹凤县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中发〔2010〕12 号）第六章第十七条明确，要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完善职业教育支持政策，逐步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费制度，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二）项目主要内容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丹凤县职业教育中心制定《关于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分档认定工作实施方案》（丹职发[2023]44 号）。

1、基本思路与原则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高度重视在校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方针，规范工作程序，建立实行班主任、专职资助工作人员，资助领导小组三级负责制，确保学生资助工作顺利进行。

2、组织领导机构及职责

（1）丹凤县职业教育中心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杭金章

副组长：耿李元、董黎娜

成员：班子成员

职责：负责领导组织实施资助工作，研究审核确定资助工作实施方案、受资助学生名单联评终审、公示。

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校资助办，周丹丰(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业务主管)、李新良(资助干事)负责日常办公。

（2）丹凤县职业教育中心资助工作小组

组长：耿李元

副组长：周丹丰(政教处主任、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业

务主管)、张军(总务处主任)、严春记(总务副主任)

成员:李新良(资助干事)、周永祺(学籍管理员)张玄东(财务人员)、各系部主任、各班主任。

职责:周丹丰(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业务主管)、李新良(资助干事)负责建立学生资助工作档案库,实行资助工作动态化管理、审核资料及日常办公。周永祺(学籍管理员)做好学籍审核、张玄东(财务人员)做好资金发放。各系部主任负责本部资助工作总协调,各班主任负责对本班学生进行摸底核查、班级审核、本班资助学生名单拟定,民主评议及上报工作,并向学校资助办公室提供学生资助所需的各种资料。

3、资助对象及申请条件

(1) 资助对象

在丹凤县职教中心就读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学校的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国家助学金通过学生资助卡发放给受助学生。

(2) 申请条件

基本申请条件: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者优先认定：

①脱贫家庭(2016 年及以后)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等 11 类特殊困难群体。

②烈士子女或优抚对象子女。

③单亲家庭、父母年事已高或患病丧失劳动能力，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

④学生家庭或本人突遭不幸（如家庭遭遇自然灾害，学生本人突发疾病或意外事故），超越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的。

⑤有其他特殊困难情形者。

4、国家助学金标准及分档

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符合上述特别困难条件之一者优先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标准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实际状况实行分档制，设置为“特别困难”为一档，“一般困难”为二档。

一档(特别困难)：按每生每年 2500 元标准资助，比例约占资助总数的 50%；由乡村振兴、民政、残联认定的 11 类特殊困难群体作为重点保障人群，优先认定为一档。

二档(一般困难)：按每生每年 1500 元标准资助，比例约占资助总数的 50%；主要是在非 11 类重点保障人群之外的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产生。

每个档次的学生按其困难程度依次排列顺序。

5、资助程序

学校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教[2020]206号）文件、（《陕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陕教规范【2019】15号文件）、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的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班主任老师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建立诚信档案，指导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应及时做出调整。符合申请对象的学生，在每学期初提出申请，其中申请一档（特别困难）的学生需要附家庭情况相关证明材料。班主任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初审，结合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提出认定等级初步意见并签字，如一档人数不足，各班根据比例要求、困难程度从二档向一档增补。年级组长协调、把关，学校资助办公室进行审核，学校资助领导小组联评、汇总。结果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对公示无异议的受助学生，通过中职学生资助卡发放给受助学生。

学校资助办公室对学生提供的申请信息进行认真核实，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学校将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

（三）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 5 月 6 日，丹凤县财政局下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丹财办教[2023]2 号）。下达 2023 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补助资金 307 万元，其中：中央 263 万元，含助学金 108 万元，免学费 155 万元；省级助学金 14 万元；县级配套 30 万元（经了解，县级配套 30 万元为：免学费 15 万元，助学金 15 万元）。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丹凤县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直达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丹财办教[2023]44 号）。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29.34 万元，其中：免学费 17.48 万元（中央），助学金 10.66 万元（中央 9.92 万元，省级 0.74 万元），奖学金 1.2 万元（中央）。

综上，2023 年共计下达丹凤县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资金 147.66 万元。

注：本次评价仅针对助学金，不对免学费部分评价。

2、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春季学期全校拟享受国家助学金共计 725 人，共计 725,250.00 元。详见下表：

贫困类别	档数	人数	标准（元）	金额（元）
脱贫户	一档	245	1250	306250

重点监测	脱贫不稳定户	一档	5	1250	6250
	突发严重困难户	一档	1	1250	1250
	边缘易致贫户	一档	1	1250	1250
其他重点保障群体（低保、残疾、特困供养、孤儿、残疾家庭等）		一档	111	1250	138750
农村一般困难户		二档	362	750	271500
资助人数合计			725		725250

2023 年秋季学期全校拟享受国家助学金共计 816 人，共计

824,000.00 元。详见下表：

贫困类别		档数	人数	标准（元）	金额（元）
脱贫户		一档	313	1250	391250
重点监测	脱贫不稳定户	一档	5	1250	6250
	突发严重困难户	一档	3	1250	3750
	边缘易致贫户	一档	6	1250	7500
其他重点保障群体（低保、残疾、特困供养、孤儿、残疾家庭等）		一档	97	1250	121250
农村一般困难户		二档	392	750	294000
资助人数合计			816		824000

综上，该项目共支出 154.925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支出 147.66 万元，2024 年度用免学费资金补贴发放 7.265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

丹凤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针对丹财办教[2023]2 号及丹财办教[2023]44 号文件资金设定了 3 个绩效目标表，未对学生资助资金单独设定绩效目标表：

1、2023 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免学费补助资助资金 277 万元（丹

财办教[2023]2号，中央263万元，省级助学金14万元）：

（1）总体目标

支持免除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的农村(含城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除外)学费，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将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资助范围，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助力脱贫攻坚；激励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实践、提升技能水平，加快技能型人才培养；将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资助范围，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助力脱贫攻坚；激励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实践、提升技能水平，加快技能型人才培养。

（2）具体目标

①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应受助学生人次应达1072人次；质量指标：中等职业学校资助资金拨付率应达100%；时效指标：中等职业学校资助资金发放及时率应达100%；成本指标：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补助标准应达2000/生/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应达2000/生/年。

②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应符合保障中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学习；社会效益指标：中职学生就业率应 $\geq 95\%$ ；生态效益指标：充分体现国

家对中职教育的支持，体现教育公平 $\geq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稳步推进中职教育发展，中职学校学生生源增加，逐年提升。

③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应 $\geq 95\%$ 。

2、2023 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国家助学金、奖学金第二批 28.6 万元（丹财办教[2023]44 号，免学费 17.48 万元，助学金 9.92 万元，奖学金 1.2 万元）：

（1）总体目标

将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资助范围，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助力脱贫攻坚；激励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实践、提升技能水平，加快技能型人才培养；支持免除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的农村（含城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除外）学费，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激励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实践、提升技能水平，加快技能型人才培养。

（2）具体目标

①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人次标准值为 821 人次，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学生人数标准值为 2 人，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人数标准值为 1240 人；质量指标：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奖学金资金拨付率标准值为 100%；时效指标：中等职业学校

助学金奖学金发放及时率标准值为 100%；成本指标：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生均 1000/生/期，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金标准 6000/生/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标准 1600/生/年。

②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保障中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学习标准值为符合；社会效益指标：中职学生就业率应 $\geq 95\%$ ；生态效益指标：充分体现国家对中职教育的支持，体现教育公平 $\geq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稳步推进中职教育发展，中职学校学生生源增加，逐年提升。

③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geq 95\%$ 。

3、2023 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国家助学金、奖学金第二批 11.86 万元（丹财办教[2023]44 号，助学金 10.66 万元，奖学金 1.2 万元）：

（1）总体目标

将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资助范围，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助力脱贫攻坚；激励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实践、提升技能水平，加快技能型人才培养。

（2）具体目标

①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人次标准值为 821 人次，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学生人数 2 人；质量指标：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奖学金资金拨付率 100%；时效指标：中等职业学校

助学金奖学金发放及时率为 100%；成本指标：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生均为 1000/生/期，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金标准为 6000/生/年。

②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保障中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学习标准值为符合；社会效益指标：中职学生就业率标准值应 $\geq 95\%$ ；生态效益指标：充分体现国家对中职教育的支持，体现教育公平标准值为 $\geq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稳步推进中职教育发展，中职学校学生生源增加，逐年提升。

③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标准值 $\geq 95\%$ 。

注：经了解，丹凤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未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资金进行事后自评。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在梳理 2023 年丹凤县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资金项目背景、项目实施、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及产出效益情况的基础上，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总结项目取得的成效、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查找资金管理中的问题，积累资金管理的经验，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效益。

2、评价对象

2023 年丹凤县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资金

3、评价范围

（1）项目决策

评价项目依据是否充分、工作是否规范；评价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明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2）项目管理

评价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财务监控是否有效、会计核算是否规范；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

（3）项目产出

评价项目产出数量目标、产出质量目标、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是否按照预定指标完成。

（4）项目效益

评价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公众满意度是否按照预定指标完成。

（二）绩效评价依据、评价方法

1、评价依据

（1）丹凤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丹财办绩[2024]7号）；

（2）《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中发[2010]12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 号）；

（4）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 号）；

（5）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陕西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教[2020]206 号）；

（6）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陕教规范[2019]15 号）。

（7）项目绩效目标表；

（8）与项目相关的财务资料；

（9）其他资料。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是采集数据进行指标评价和社会调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

为确保评价工作的客观性和科学性，问卷调查和访谈将采用重点

抽样的方式进行，选取项目实施范围的受益群体为调查对象，收集和分析所有数据，判断确定项目的实施成效，同时采用座谈会的形式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在评价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丹凤县财政绩效管理中心牵头，组织财政局相关股室、目标单位配合实施，我公司根据丹凤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丹财办绩〔2024〕7号）的要求，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制定了2023年丹凤县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如下：

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文件查阅、访谈、数据收集、现场查看等各种方式，对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及质量、最终效果等项目，进行全面审视与评价。整个评价实施过程如下：

1、项目资料研读

评价小组于2024年7月上旬由丹凤县财政绩效管理中心牵头开项目进点会时，对项目资料进行初步收集，并对取得的项目资料进行研读。

2、前期调研

与丹凤县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的项目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员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管理情况。

3、数据收集

评价小组2024年9月上旬对项目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项目目

标完成情况等方面资料进行收集。

4、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资料的研读、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形成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绩效分析及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后经项目组内部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对部分指标描述进行调整使其更加准确，形成定稿，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

2023 年共支出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资金 154.925 万元，保障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采用数据采集、访谈、调查问卷等方式，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得分为 92 分，绩效状况“优”。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2	80%
过程	22	22	100%
产出	36	31	86.11%
效益	27	27	100%
合计	100	92	92%

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一：2023 年度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方面对项目的绩效进行打分。

（一）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15分，实际得分为12分，得分率为80%。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表4-1。

表 4-1：项目决策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业绩值	绩效值
A1 项目立项	3		3
A1-1 项目依据充分性	2	依据充分	2
A1-2 项目工作规范性	1	工作规范	1
A2 绩效目标	7		6
A2-1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3
A2-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3
A3 资金投入	5		3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未纳入年初预算	1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2
合计	15		12

1、A1 项目立项

A1-1项目依据充分性： 学生资助是一项重要的保民生、暖民心工程，学生资助管理工作，是落实学生资助政策、促进教育公平的基础性工作。《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中发[2010]12号）第六章第十七条明确，要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完善职业教育支持政策，逐步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费制度，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2019年7月30日，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神，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等七部门联合印发《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陕教规范[2019]15号）。2021年10月28日，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强调要高度重视学生资助管理工作，提高资助对象认定精准度，规范学生资助直达资金管理，增加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渠道，强化学生资助基础信息管理，加强学生资助监督管理，大力开展业务培训和政策宣传。2020年11月9日，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陕西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20]206号），其中第七条（中等职业学校资助范围及标准）第二点（国家助学金）规定：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资助标准按照贫困程度分为两档，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2500元，一般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1500元。

综上，该项目符合国家省市政策规定和民生保障要求，属于公共财政保障范围，有明确的补助对象和标准。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2分，得2分。

A1-2项目工作规范性：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2023年9月14日，丹凤县职业教育中心根据陕财办教[2020]206号文件、财办教[2021]72号文件、

陕教规范[2019]15号文件精神，并结合丹凤县职业教育中心实际，印发《关于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分档认定工作实施方案》（丹职发[2023]44号），明确项目基本思路与原则、组织领导机构及职责、资助对象及申请条件、国家助学金标准及分档、资助程序、工作要求等，并明确助学金分档评定流程为：学生申请--班级初审--学校审核--联评终审--公示--上报执行。

综上，该项目工作程序明确规范，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1分，得1分。

2、A2绩效目标

A2-1绩效目标明确性：丹凤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针对丹财办教[2023]2号及丹财办教[2023]44号文件资金设定了3个绩效目标表，已在一（四）项目绩效目标处详细列示，未对学生资助资金单独设定绩效目标表。设定的绩效目标表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且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定量指标值和准确的定性指标反映，如：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人数821人，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2000/生/年，稳步推进中职教育发展，中职学校学生生源增加。财政部门以上年度学生人数为依据制定资助计划并下达资金文件，本年度丹凤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根据实际应补助人数上报，补助资金不足部分追加申请。

综上，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得3分。

A2-2绩效目标合理性：丹凤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针对丹财办

教[2023]2号及丹财办教[2023]44号文件资金设定了3个绩效目标表，但未对学生资助资金单独设定绩效目标表，扣0.5分。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密切相关，如：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人数，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等，均与项目内容密切相关。设定的3个绩效目标表中产出和效益指标均为“保障中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学习；中职学生就业率 $\geq 95\%$ ；充分体现国家对中职教育的支持，体现教育公平；稳步推进中职教育发展，中职学校学生生源增加；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geq 95\%$ ”，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产出成本指标为2000/生/年，与《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20]206号）中第七条（中等职业学校资助范围及标准）第二点（国家助学金）规定“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相匹配。但该项目将“充分体现国家对中职教育的支持，体现教育公平 $\geq 100\%$ ”划分至生态效益指标，且通过定量 $\geq 100\%$ 来反映不合理。生态效益指标反映的是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因而该指标内容不应划分为生态效益，且应为定性指标。“保障中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学习”不牵扯经济利益，不应划分为经济效益指标。扣0.5分。

综上，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得3分。

3、A3资金投入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丹凤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对2023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国家助学金、奖学金第二批28.6万元（丹财办教[2023]44号，免学费17.48万元，助学金9.92万元，

奖学金1.2万元)进行了评审。剩余助学资金未见评审资料。扣1分。

该项目以上年度资助学生人数及《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20]206号)、《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陕教规范[2019]15号)文件相关标准为依据预算本年度资助金额,但丹凤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年初部门整体预算编制未包含该项目资金,通过年中项目追加进行编制。扣1分。

综上,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得1分。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项目为财政部门以上年度学生人数为依据制定资助计划并下达资金文件(丹财办教[2023]2号、丹财办教[2023]44号),本年度丹凤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根据实际应补助人数上报,补助资金不足部分追加申请。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下达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

综上,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2分,得2分。

(二) 项目过程

项目管理指标是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考核,项目管理类指标分值共计22分,实际得分为22分,得分率为100%。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4-2所示。

表 4-2: 项目管理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业绩值	绩效值
B1 资金管理	15		15
B1-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规范	2
B1-2 资金到位率及到位及时率	2	100%	2

B1-3 预算执行率	2	合理	2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合理	5
B1-5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有效	2
B1-6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规范	2
B2 组织实施	7		7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基本健全	2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基本有效	3
B2-3 项目质量可控性	2	可控	2
合计	22		22

1、B1 资金管理

B1-1 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丹凤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该单位已根据陕财办教[2020]206号文件、财办教[2021]72号文件、陕教规范[2019]15号文件精神，并结合单位实际，印发《关于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分档认定工作实施方案》（丹职发[2023]44号），明确项目基本思路与原则、组织领导机构及职责、资助对象及申请条件、国家助学金标准及分档、资助程序、工作要求等，并明确助学金分档评定流程。并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

综上，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2分，得2分。

B1-2 资金到位率及到位及时率：该项目预算下达资金147.66万元，实际安排到位资金147.6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该项目应到位资金 147.66 万元，及时到位资金 147.66 万元，到位及时率 100%。

综上，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B1-3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共支出 154.925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支出 147.66 万元，2024 年度用免学费资金补贴发放 7.265 万元。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47.6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综上所述，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2023 年春季学期全校拟享受国家助学金共计 725 人，共计 725,250.00 元，其中一档 363 人，二档 362 人。2023 年秋季学期全校拟享受国家助学金共计 816 人，共计 824,000.00 元，其中一档 424 人，二档 392 人。补助标准为一档每生每期 1250 元，二档每生每期 750 元。符合《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20]206 号）第七条（中等职业学校资助范围及标准）第二点（国家助学金）规定：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资助标准按照贫困程度分为两档，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 2500 元，一般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 1500 元。资金下达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补助名单经公示后上报执行，由资助中心造册，班主任再次核实，受资助学生签字、政教处签字、主管领导签字、总务主任签字、

校长签字审核确认后，学校提交教育局审核，再经主管股室审核、预算股审核、国库股审核均无误后，提交至银行统一发放。项目资金划转至银行代发专户，由银行统一发放至各受资助学生资助卡号，个别无资助卡学生的资金发放至其监护人一折通，并由受资助学生本人签字确认，未发现现金发放、错发、漏发、重发现象。该项目共支出 154.925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支出 147.66 万元，2024 年度用免学费资金补贴发放 7.26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47.66 万元，不足部分用免学费资金补贴。年度项目资金全部发放到位，不存在结余资金。

综上，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B1-5 财务监控有效性：根据丹凤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该单位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对资金拨付、审批、公示、发放、核算全过程进行监管，该项目资金造册后审核发放，内控机制执行到位。

综上，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B1-6 会计核算规范性：该项目账务核算符合《政府会计制度》的要求，采用双分录模式进行账务核算，分为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记账、报账基本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综上，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2、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丹凤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该单位已根据陕财办教[2020]206 号文件、财办教[2021]72 号文件、陕教规范[2019]15 号文件精神，并结合单位实际，印发《关于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分档认定工作实施方案》（丹职发[2023]44 号），明确项目基本思路与原则、组织领导机构及职责、资助对象及申请条件、国家助学金标准及分档、资助程序、工作要求等，对家庭困难类别要求分为 4 类，并明确助学金分档评定流程为：学生申请—班级初审—学校审核—联评终审—公示—上报执行。

综上，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经抽查 2023 级防灾减灾技术应用班级中职国家资助申请表及相关认定资料、资金发放册、领取签字册、发放记录、票据等可以看到，该项目资金发放对象、标准按照《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20]206 号）、《关于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分档认定工作实施方案》（丹职发[2023]44 号）等制度执行，所有资料已归档保存，受资助学生信息已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综上，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B2-3 项目质量可控性：经了解，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资金政策宣传以班主任发家长群、开学展板展示、录取通知书上宣传等方式

为主，可以覆盖到每一位在校学生。开学初，由学生提交申请表及相关证明资料，班主任初审，在学籍正常建立后，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进行核查比对，再由学校资助领导小组联评终审，补助名单经公示后上报执行，由资助中心造册，班主任再次核实，受资助学生签字、政教处签字、主管领导签字、总务主任签字、校长签字审核确认后，学校提交教育局审核，再经主管股室审核、预算股审核、国库股审核均无误后，提交至银行统一发放。项目资金划转至银行代发专户，由银行统一发放至各受资助学生资助卡号，个别无资助卡学生的资金发放至其监护人一折通，并由受资助学生本人签字确认，资金发放精准到位，未发现错、重、漏现象。

综上，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三）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是从建设产出数量、建设产出质量、建设产出时效、建设产出成本等四个方面进行考核，项目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36分，实际得分为31分，得分率为86.11%。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4-3所示。

表4-3：项目产出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业绩值	绩效值
C1 产出数量	12		12
C1-1 实际完成率	12	/	12
C2 产出质量	10		10
C2-1 质量达标率	10	/	10

C3 产出时效	7		5
C3-1 完成及时性	7	/	5
C4 产出成本	7		4
C4-1 成本节约率	7	/	4
合计	36		31

1、C1产出数量

C1-1 实际完成率：丹凤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针对丹财办教[2023]2 号及丹财办教[2023]44 号文件资金设定了 3 个绩效目标表，未对学生资助资金单独设定绩效目标表，无法看到应享受补助人数。该项目为财政部门以上年度学生人数为依据制定资助计划并下达资金文件（丹财办教[2023]2 号、丹财办教[2023]44 号），本年度丹凤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根据实际应补助人数上报，补助资金不足部分追加申请，实际补助人数与应享受补助人数一致，补助对象覆盖率 100%。该项目实际支出 154.925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支出 147.66 万元，2024 年度用免学费资金补贴发放 7.265 万元。应发放补助资金 147.66 万元。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100%。

综上，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2 分，得 12 分。

2、C2产出质量

C2-1 质量达标率：开学初，由学生提交申请表及相关证明资料，班主任初审，在学籍正常建立后，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进行核查比对，再由学校资助领导小组联评终审，补助名单经公示后上报执行，补助审核程序严格，补助对象识别认定准确率 100%。

名单公示后由资助中心造册，班主任再次核实，受资助学生签字、

政教处签字、主管领导签字、总务主任签字、校长签字审核确认后，学校提交教育局审核，再经主管股室审核、预算股审核、国库股审核均无误后，提交至银行统一发放。项目资金划转至银行代发专户，由银行统一发放至各受资助学生资助卡号，个别无资助卡学生的资金发放至其监护人一折通，并由受资助学生本人签字确认，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综上，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3、产出时效

C3-1 完成及时性：2023 年丹凤县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资金应于 2023 年度将全部补助资金发放完毕，该项目实际支出 154.925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支出 147.66 万元，2024 年度用免学费资金补贴发放 7.265 万元。2023 年共计下达该项目资金 147.66 万元。因 2023 年年底财政资金紧张，因而剩余 7.265 万元资助资金在 2024 年用免学费资金补贴发放。预算内资金 147.66 万元在计划时间内全部发放，因实际应发放人数大于预算人数造成的资金量差异 7.265 万元未能及时发放。

综上，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7 分，得 5 分。

4、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2023 年共计下达该项目资金 147.66 万元，该项目实际支出 154.925 万元。因实际应发放人数大于预算人数造成的资金量差异为 7.265 万元，丹凤县职业教育中心 2023 年未对人数差异部分追加预算，用 2024 年免学费资金补贴发放，造成实际成本大于计划

成本7.265万元。

综上，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7 分，得 4 分。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是从项目综合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考核，项目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27分，实际得分为27分，得分率为100%。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4-4所示。

表4-4：项目效益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业绩值	绩效值
D1 项目效益	20		20
D2 满意度	7		7
合计	27		27

1、D1 项目综合效益

国家助学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切实解决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对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化教育结构，促进教育公平具有重大意义。缓解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压力，减轻困难状况，对受益学生起到激励作用，帮助其提高学习成绩，增强责任意识，有助于学校全方位培养人才。

综上，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

2、D2 满意度

D21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绩效评价小组人员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设置了含 10 个问题的调查问卷一份，发出 40 份，收回 38 份。现对其中设置的 5 个与项目满意度相关的问题进行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序号	内容	非常 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合计
2	您对中等职业教育资助政策的宣传力度满意度如何？	35	2	1		38
6	您对我国中等职业教育资助政策的总体满意度如何？	34	3	1		38
7	您对资助政策的公平性满意度如何？	35	2	1		38
8	您对资助政策的透明度满意度如何？	37	1			38
9	您对资助政策的申请和发放流程满意度如何？	33	3	1	1	38
合计		174	11	4	1	190

另外，针对第 5 个问题：您认为资助政策对您的学习和生活有多大帮助？其中有 33 人认为非常大，2 人认为较大，2 人认为一般，1 人认为没有帮助。

根据以上表格统计情况来看，该项目群众满意度平均为 96.49%，满意。

综上，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7 分，得 7 分。

五、主要做法和取得成效

1、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丹凤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根据陕财办教[2020]206号文件、财办教[2021]72号文件、陕教规范[2019]15号文件精神，并结合丹凤县职业教育中心实际，印发《关于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分档认定工作实施方案》（丹职发[2023]44号）。

为国家助学金项目提供了制度规范，对助学金项目的审核、分配、发放和归档提供了明确的标准，有利于进一步落实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以及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2、成立相关机构，丹凤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成立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门人员、工作职责和 workflows，使得国家助学金项目规范化、有序化、责任化。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仅针对丹财办教[2023]2号及丹财办教[2023]44号文件资金设定了3个绩效目标表，未对学生资助资金单独设定绩效目标表。将“充分体现国家对中职教育的支持，体现教育公平 $\geq 100\%$ ”划分至生态效益指标，且通过定量 $\geq 100\%$ 来反映不合理。生态效益指标反映的是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因而该指标内容不应划分为生态效益，且应为定性指标。“保障中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学习”不牵扯经济利益，不应划分为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设置简单，未包含“缓解家庭经济压力、增强学生学习动力、促进教育公平发展”等内容。

2、丹凤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年初部门整体预算编制未包含该项目资金，通过年中项目追加进行编制。2023年共计下达该项目资金147.66万元，该项目实际支出154.925万元。因实际应发放人数大于预算人数造成的资金量差异为7.265万元，丹凤县职业教育中心2023年未对人数差异部分追加预算，用2024年免学费资金补贴发放，造成实际成本大于计划成本7.265万元。

七、相关建议及改进措施

1、针对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的问题，建议丹凤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做到绩效目标编制清晰、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2、针对部门预算不规范、不完整的问题，建议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工作，围绕部门职能和中心工作任务，结合往年预算实际执行情况，统筹部门年度财政预算工作，预算资金短缺时，及时申请预算调整。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是评价机构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的材料进行的全面分析与评估，并结合现场访谈得出的结论。本报告的结论是参考性的，仅供丹凤县财政局开展 2024 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商洛华秦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4 日

2023年度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2023年度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资金

项目单位：丹凤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

2024 年 9 月 14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存在问题及扣分原因
A决策 (15分)	A1项目立项	A1-1项目依据充分性	2	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符合落实国家省市政策规定和民生保障要求（0.5分）； ②项目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重点领域民生保障任务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属部门职责范围内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所需（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保障范围，有明确的补助对象和标准（0.5分）；	2	
		A1-2项目工作规范性	1	项目工作程序是否规范。	评价要点： 项目开展程序是否规范。	1	
	A2绩效目标	A2-1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定量指标值和准确的定性指标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3	
		A2-2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是否密切相关（1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切合实际、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项目产出成本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1分）。	3	该项目将“充分体现国家对中职教育的支持，体现教育公平≥100%”划分至生态效益指标，且通过定量≥100%来反映不合理。生态环境指标反映的是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因而该指标内容不应划分为生态效益，且应为定性指标。“保障中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学习”不牵扯经济效益，不应划分为经济效益指标。
A决策 (15分)	A3资金投入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项目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调研、论证、评审（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实施方案是否匹配一致（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支出定额标准细化、量化，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1	评审资料不全；年初部门整体预算编制未包含该项目资金。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据应享受补助对象（户、人）数）、补助标准以及工作任务量分配（1分）； ②资金下达分配额度是否与项目单位工作任务量和实际需要是否相适应（1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存在问题及扣分原因
B过程 (22分)	B1资金管理	B1-1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补助资金发放办法(1分)； ②是否建立健全、完整的财务监督、资金监控、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1分)。	2	
		B1-2资金到位率及及时性	2	实际安排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安排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1分)； ②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1分)。	2	
		B1-3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2	
	B1资金管理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下达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规定的用途(1分)； ④项目资金是否通过“一折通”、专用系统或规定的渠道、按照银行转账或规定的方式精准发放兑现，有无现金发放、错发、漏发、重发现象(1分)； ⑤年度项目资金是否发放到位，结余资金是否按规定清理上缴财政。全年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骗取项目资金等任何一种情况，该指标为0分。	5	
B过程 (22分)	B1资金管理	B1-5财务监控有效性	2	财务监管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安全运行情况。	①财务监管是否覆盖资金拨付、审批、公示、发放、核算全过程(1分)； ②资金造册、审核、发放、记账监督内控机制是否执行到位(1分)。	2	
		B1-6会计核算规范性	2	项目实施单位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会计核算的规范情况。	①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账簿、报表编制是否规范(1分)； ②项目资金是否进行专账核算，记账、报账是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1分)。	2	
	B2组织实施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补助对象识别认定标准、程序和资金发放流程、发放办法等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是否建立或具有相应的补助对象补助资金公示、检查、考核制度(1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存在问题及扣分原因
B过程 (22分)	B2组 组织实施	B2-2制度 执行 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金补助发放范围、对象、标准、方式是否按政策制度规定执行（1分）； ②补助对象识别认定资料、资金发放册、领取签字册、资助票据、入户告知单等资料是否完整并归档（1分）；③补助资金发放信息是否录入“一折通”或专用系统，并动态维护管理、随时可查询（1分）；	3	
		B2-3项目 质量可控 性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政策宣传是否覆盖到每个村、每个补助对象；（1分）； ②补助对象识别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分类与扶贫、民政救助、残疾人等相关信息数据核对无误，申报对象是否组织核查（1分）。 ③补助对象信息采集是否准确，资金发放是否精准到位，有无错、重、漏问题； ④是否按要求公示，举报反映问题是否组织核查；	2	
C产出 (36分)	C1产出 数量	C1-1实际 完成率	1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补助对象覆盖率=（实际补助对象（户、人）数/应享受补助对象（户、人）数）×100。（6分）90%以上按比例积分，90%以下不得分。 ②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补助资金数/应发放补助资金数）×100。（6分）90%以上按比例积分，90%以下不得分。	12	
	C2产出 质量	C2-1质量 达标率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补助对象识别认定准确率=[1-[(认定错误（户、人）数/识别认定对象（户、人）总数×100]。（得分=认定准确率×5分），抽查、群众举报核查每错1户再扣0.2分，扣完为止。 ②资金发放准确率=[1-（发放错误补助资金数/实际发放补助资金数×100）]。（得分=发放准确率×5分），抽查、群众举报核查每错、重、漏1户再扣0.2分，扣完为止。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骗取补助资金等任何一种情况，该指标为0分	10	
	C3产出 时效	C3-1完成 及时性	7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0得满分，≤0按比例扣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因实际应发放人数大于预算人数造成的资金量差异7.265万元未能及时发放。
	C4产出 成本	C4-1成本 节约率	7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项目专项工作经费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0得满分，≤0按比例扣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用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4	丹凤县职业教育中心2023年未对人数差异部分追加预算，用2024年免学费资金补贴发放，造成实际成本大于计划成本7.265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存在问题及扣分原因
D效益	D1项目综合效益	社会效益	20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该指标为项目个性化指标，只要是与社会效益有关的，根据实际情况细化指标。分值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	项目实施促进社会事业发展，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基本医疗，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控股辍学、巩固脱贫攻坚成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健全提升社会治理体系能力等情况；完成设定绩效目标得全分，未完成的，结合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20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影响情况。该指标为项目个性化指标，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可持续性影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项目实施对个人、家庭、社会、人、自然、资源、环境带来的可持续性影响情况；完成设定绩效目标得全分，未完成的，结合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D2满意度(7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7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满意度=项目区调查满意对象(户、人)数/被调查对象(户、人)数×100。 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各类调查对象满意率加权平均大于等于85%(含)的全分，每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7	
	评价结果		100	优		92	

评价结果:90(含) —100分为优、80(含) —90分为良、60(含) —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本表适用项目：对个人和家庭政策性补助、资助类

2023 年丹凤县金山片区已出让土地征迁资金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同学：

您好！本问卷是为了更好地了解我国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对资助政策的满意度，请您认真填写。我们承诺，您的个人信息和回答将会严格保密，仅用于本次调查。感谢您的参与！

1、您对我国中等职业教育资助政策的了解程度？

☐非常了解 ☐了解 ☐一般 ☐不了解

2、您对中等职业教育资助政策的宣传力度满意度如何？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3、您是否曾获得过国家或学校的资助？

☐是 ☐否

4、您获得资助的种类有哪些？

☐助学金 ☐奖学金 ☐学费减免 ☐生活补助 ☐其他

5、您认为资助政策对您的学习和生活有多大帮助？

☐非常大 ☐较大 ☐一般 ☐没有帮助

6、您对我国中等职业教育资助政策的总体满意度如何？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7、您对资助政策的公平性满意度如何？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8、您对资助政策的透明度满意度如何？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9、您对资助政策的申请和发放流程满意度如何？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10、您认为我国中等职业教育资助政策在哪些方面需要改进？

☐加大宣传力度 ☐提高资助金额 ☐扩大资助范围

☐优化申请和发放流程 ☐其他

感谢您的参与！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002MA70XW2Q2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1-1)

名称 商洛华秦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撑柱

经营范围 会计、审计、统计专业评估、咨询、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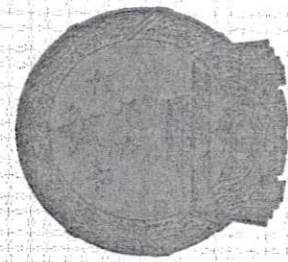
住所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城关街道办事处南街村社区江滨大道利源欣都11号商铺



登记机关

202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商洛华秦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周撑柱

经营场所：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城关街道办事处南街
村社区江滨大道利源欣都11号商铺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制

执业证书编号： 61100130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20）1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8月26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18325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